

# **国泰沪深 300 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140 号）和《关于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4]109 号）的核准募集。《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正式生效。

根据《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基金字[2007]307 号），本基金管理人对《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在保本期满后转型为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 2007 年 11 月 11 日起，《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失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二〇〇七年 十一 月十二日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绪 言.....                 | 4  |
| 第二部分 释 义.....                 | 4  |
|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 7  |
|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 17 |
|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 23 |
| 第六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 32 |
| 第七部分 基金的存续.....               | 33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36 |
|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 44 |
|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 48 |
|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 48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51 |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52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54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54 |
| 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               | 57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59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61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72 |
| 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 79 |
| 第二十一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和查阅方式.....     | 82 |
| 第二十二部分 备查文件.....              | 82 |

## 第一部分 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开展集中申购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第二部分 释 义

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基金或本基金：     | 指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
| 基金转型：       | 指对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基金保本期届满时，转型为“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做相应修改，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一系列事项的统称； |
|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 指《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 招募说明书：      | 指《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
| 集中申购公告：     | 指《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集中申购公告》；                                                       |

|            |                                                                                          |
|------------|------------------------------------------------------------------------------------------|
| 托管协议：      | 指《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银监会：     |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基金法》：     |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
| 《销售办法》：    | 指 2004 年 6 月 25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
| 《运作办法》：    | 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
| 《信息披露办法》：  |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基金管理人：     | 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登记业务：    |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br>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br>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 注册登记机构：    |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br>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br>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
| 投资者：       |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br>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br>金的自然人；                                                     |
| 机构投资者：     |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br>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br>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br>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br>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第九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br>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

|          |                                                                                           |
|----------|-------------------------------------------------------------------------------------------|
| 集中申购期：   |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的一段时间，最长不超过一个月；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指《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
| 存续期：     |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 工作日：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申购：      |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 赎回：      | 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
| 基金转换：    |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
| 巨额赎回：    | 在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
| 转托管：     |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
| 投资指令：    | 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
| 代销机构：    |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机构；                     |
| 销售机构：    | 指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代销机构；                                                                           |
| 基金销售网点：  |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
| 指定媒体：    |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
| 基金账户：    |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 交易账户：    |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                                      |

|         |                                                                                                    |
|---------|----------------------------------------------------------------------------------------------------|
|         | 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 开放日：    |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
| T 日：    |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
| T+n 日：  | 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n 指自然数；                                                                    |
| 基金收益：   |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 基金资产总值： |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
| 基金资产净值： |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 基金份额净值  |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
| 基金资产估值： |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 法律法规：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件；                                         |
| 不可抗力：   | 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

##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3月5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98号2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2-23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1.1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孙艳丽

联系电话：（021）33134688

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70%  |
|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  |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 10%  |

## 二、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3 只封闭式基金，9 只开放式基金，其中一只为系列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 封闭式基金    |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 托管银行   |
|----------|-------------|--------|
| 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 1998年3月27日  | 中国工商银行 |
|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 1999年10月21日 | 中国建设银行 |
| 金盛证券投资基金 | 2000年4月26日  | 中国建设银行 |

| 开放式基金                                                |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 托管银行     |
|------------------------------------------------------|------------|----------|
|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2002年5月8日  | 交通银行     |
| 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 2003年12月5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                   |             |        |
|-------------------|-------------|--------|
|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 2004年6月18日  | 中国建设银行 |
| 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2004年11月10日 | 中国银行   |
|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2005年6月21日  | 中国农业银行 |
|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2006年4月28日  | 中国银行   |
|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06年9月29日  | 中国银行   |
|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07年4月11日  | 中国建设银行 |
|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07年5月18日  | 中国农业银行 |

### 三、主要人员情况

#### （一） 董事会成员：

陈勇胜，董事长，硕士，15 年证券从业经历。1982 年起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投资银行总行工作。历任综合计划处、资金处副处长、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2 年起任国泰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1998 年 3 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1999 年 10 月起任董事长。

李春平，董事，博士、EMBA，14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 年起历任国泰证券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延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1999 年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1999 年 10 月起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2007 年 5 月起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袁平，董事，硕士。1989 年起先后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万宝集团、上海波尔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富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作，2002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

何伟，董事，硕士，14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 年至 1999 年担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主任、资产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总部总经理、北京、上海、黑龙江营业部总经理、投资二部经理等职。1999 年起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

理、兼企业融资总部总监、收购兼并总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耀南，董事，大专，14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 年-1996 年任职广州珠江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1996 年-2001 年任职广州珠江实业集团财务公司。2001 年至今在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行政总监等职。

张和之，董事，硕士。曾任北京半导体器件二厂财务科会计主管、审计科干部，水利电力部机关财务处主任科员，能源部机关财务处副处长，电力部机关事务局经营财务处处长，国电中兴实业发展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明芝，董事，本科。1994 年起在上海商业网点股份公司从事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 work，1998 年历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基金部副经理、资产信托总部总经理。

龚造成，独立董事，硕士。长期从事金融证券研究和管理，1979 起历任上海财经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1984 年起历任人行上海分行副行长、行长，上海外管局副局长、局长，1992 年起任上证所常务理事，1995 年起任上海证券期货学院院长。

曹尔阶，独立董事，本科。长期从事金融证券研究和管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中国财科所教授，清华大学、中央财大、中国金融学院兼职教授，曾任中国投资咨询公司总经理。

吴鹏，独立董事，博士。著名律师，执业范围包括金融证券，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北京大学客座教授，曾在日本著名律师事务所从事与中国相关法律工作，日本西南大学讲授中国法律。

## （二） 监事会成员：

黄明达，监事，博士。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城市与区域发展研究中心讲师，深圳龙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李芝樑，监事，硕士。曾任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宣传部干事，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副经理，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经理。

黄永明，监事，硕士，12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5 年起任国泰证券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1998 年起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监察部、战略管理部副总监。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陈勇胜，董事长，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金旭，总经理，法学硕士，14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历任法规处副处长、深圳监管专员办事处机构处副处长、基金监管部综合处处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 年 5 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坚，副总经理，MBA，证券从业年限 13 年。1994 年起历任国泰证券公司研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 年起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甦，副总经理，金融学博士后，9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研究中心任研究员、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中心组合管理处副处长。2003 年 3 月起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职务。

丁昌海，督察长，硕士，13 年证券从业经历。1994 年起历任国泰证券公司证券发行部副经理，证券投资二部和基金管理部经理，1998 年起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部总监，稽核监察部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

#### （四）本基金基金经理及相关研究人员配备

黄刚，男，国际金融学硕士，14 年证券期货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上海社会科学院、上海金属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2000 年 5 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开发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国泰金鹰增长基金的共同基金经理、基金金泰基金经理、社保组合的投资经理，2004 年 11 月起担任理财部副总监，2007 年 3 月起担任国泰金鹏蓝筹基金的基金经理。

为确保实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本基金专门配备了精通数量分析的金融工程师和基本面分析研究员协助基金经理的投资管理工作。金融工程部负责数量化分析，根据标的指数的变化等因素提出投资组合管理建议，研究开发部在对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利率走势和行业个股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研究分析报告。

####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副总经理、研究开发部、固定收益部、基金管理部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督察长列席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其主要职责是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公司研究部门和基金小组提供的研究报告和投资计划，确定基金资产投资策略，审批基金投资计划。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金旭（总经理）、陈甦（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余荣权（投资总监）、周传根（研究开发部总监）、何江旭（基金管理部总监）、崔海峰（基金管理部副总监兼首席基金经理）、高红兵（固定收益部总监）。

（六）上述成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或家属关系。

#### 四、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一）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二）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三）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四）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五）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六）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七）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八）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九）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十一）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十二） 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五、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一）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 （二）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三）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 （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 六、基金经理的承诺

- （一）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二）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三）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四）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一）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运作中面临的风险，保证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和有效开展，制定了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形成了公司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内部会计控制、风险管理控制和监察稽核制度等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并通过相应的具体业务控制流程来严格实施。

#### 1. 内部风险控制遵循的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 （2） 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部，稽核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 （4） 保持与业务发展的同等地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 （5）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 2.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实现了职责分离和岗位相互制约，确保会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各基金会计核算和公司财务管理的相互独立，保护基金资产的独立、安全。

## 3. 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为有效控制管理运营中的风险，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其内容由一系列的具体制度构成，主要包括：岗位分离和空间分离制度、投资管理控制制度、信息技术控制、营销业务控制、信息披露制度、资料保全制度和独立的稽核制度、人力资源管理以及相应的业务控制流程等。通过这些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公司面临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的控制。

## 4. 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实行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通过对稽核监察部充分授权，对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遵循情况和有效性进行全面的独立监察稽核，确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二）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要素

#### 1. 控制环境

公司经过多年的管理实践，建立了良好的控制环境，以保证内部会计控制和管理控制的有效实施，主要包括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的组织结构和分级授权、注重诚信并关注风险的道德观和经营理念、独立的监察稽核职能等方面。

（1）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科学的治理结构，目前有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资格审查委员会、合规审核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等5个专业委员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发展规划进行决策及监督；

（2）在组织结构方面，公司设立的分管领导议事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机构分别负责公司经营、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决策和监督控制。同时公司各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和风险控制责任，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合作和制约，形成了合理的组织结构、决策授权和风险控制体系；

（3）公司一贯坚持诚信为投资者服务的道德观和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在员工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观念，形成了诚信为本和稳健经营的企业文化；

（4）公司稽核监察部拥有对公司任何经营活动进行独立监察稽核的权限，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和提出改进建议。

## 2. 控制的性质和范围

### (1) 内部会计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基金核算和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全面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首先，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会计制度和准则，制定了完善的公司财务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以及会计业务控制流程，做好基金业务和公司经营的核算工作，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和反映基金运作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

其次，公司将基金会计和公司财务核算从人员上、空间上和业务活动上严格分开，保证两者相互独立，各基金之间做到独立建帐、独立核算，保证基金资产和公司资产之间、以及各基金资产之间的相互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岗位职责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控制、独立稽核等制度，确保在基金核算和公司财务管理中做到对资源的有效控制、有关功能的相互分离和各岗位的相互监督等。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和财务费用审批制度，加强成本控制和监督。

### (2) 风险管理控制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控制体系，主要包括：

- 1) 岗位分离和空间隔离制度：为保证各部门的相对独立性，公司建立了明确的岗位分离制度；同时实行空间隔离制度，建立防火墙，充分保证信息的隔离和保密；
- 2) 投资管理业务控制：通过建立完整的研究业务控制、投资决策控制、交易业务控制，完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职能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风险控制职能，实行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分级授权制度和股票池制度，进行集中交易，以及稽核监察部对投资交易实时监控等，加强投资管理控制，做到研究、投资、交易、风险控制的相互独立、相互制约和相互配合，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建立了科学先进的投资风险量化评估和管理体系，控制投资业务中面临的市场风险、集中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业绩绩效评估体系，对投资管理的风险和业绩进行及时评估和反馈；
- 3) 信息技术控制：为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公司在硬件设备运行维护、软件采购维护、网络安全、数据库管理、危机处理机制等方面均制定实施了完善的制度和控制流程；

- 4) 营销业务控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市场营销、客户开发和客户服务制度，以保证在营销业务中对有关法律法规的遵守，以及对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
- 5) 信息披露控制和资料保全制度：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在资料保全方面，建立了完善的信息资料保全备份系统，以及完整的会计、统计和各种业务资料档案；
- 6) 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稽核监察部有权对公司各业务部门工作进行稽核检查，并保证稽核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 （3）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

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首先从总体上制定了《风险控制制度》，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估，制定了风险控制原则。在风险控制委员会总体方针指导下，各部门根据各自业务特点，对业务活动中存在的风险点进行了揭示和梳理，有针对性地建立了详细的风险控制流程，并在实际业务中加以控制。

### 3. 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检查

公司稽核监察部在进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公司各业务活动中内部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察稽核，重点是业务活动中风险暴露程度较高的环节，以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遵循。

在确保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公司会根据新业务开展和市场变化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及时的更新和调整，以适应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公司稽核监察部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的基础上，也会重点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改进建议。

### 4. 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的报告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报告流程，各部门对于内部控制制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失效情况须及时向公司高级管理层和稽核监察部报告，使公司高级管理层和稽核监察部及时了解内部控制出现的问题并作出妥善处理。

稽核监察部在对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的监察中，对发现的问题均立即向公司高级管理层报告，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对于重大问题，则通过督察长及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同时稽核监察部定期出具独立的监察稽核报告，直接报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

### （三）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基金管理人保证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办公及住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 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总经理：秦立儒

托管部门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66594977

传真：（010）66594942

发展概况：

中国银行业务覆盖传统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领域，并在全球范围内为个人客户和公司客户提供全面和优质的金融服务，截至 2006 年底，在世界 27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分支机构，与 1500 家国外代理行及 47000 家分支机构保持了代理业务关系，凭借全球化的网络及其优质的服务、雄厚的实力，本行在国内市场保持着独特的竞争优势。

在近百年的岁月里，中国银行以其稳健的经营、雄厚的实力、成熟的产品和丰富的经验深得广大客户信赖，打造了卓越的品牌，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中国银行主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中国银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包括贷款、票据贴现、贸易融资、存款、结算、清算、现金管理等各项金融产品和度身定制的财务综合解决方案。中国银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一系列个人或家庭银行产品及服务，包括储蓄存款、消费信贷、支付结算、银行卡和财富管理等。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曾创造了中国银行业的许多第一，所创新和研发的一系列金融产品与服务均开创历史之先河，在业界独领风骚，享有盛誉。目前在外汇存贷款、国际结算、外汇资金和贸易融资等领域居于领先地位，且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截至 2006 年底，中国银行境内外分支机构共有 11,241 家，其中境内拥有 37 家一级分行、直属分行，283 家二级分行及 10277 家分支机构，境外分支机构 643 家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是中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银行。中国

银行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引进国际管理技术人才和经营理念，不断向国际化一流大银行的目标迈进。

中国银行有近百年辉煌而悠久的历史，在中国金融史上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中国银行于 1912 年由孙中山先生批准成立，至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 37 年间，中国银行先后是当时的国家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外贸专业银行。在动荡的历史年代，中国银行作为民族金融的支柱，以服务大众、振兴民族金融业为己任，稳健经营，锐意进取，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指定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继续保持和发扬了顽强创业的企业精神，为国家对外经贸发展、开展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1994 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中国银行由外汇外贸专业银行向功能完善、服务全面的国有商业银行转化，与其它三家国有商业银行一道成为国家金融业的支柱。1994 年和 1995 年，中国银行先后成为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发钞银行。为提高竞争优势，中国银行从 2000 年初开始围绕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2001 年，中国银行成功重组了香港中银集团，将 10 家成员银行合并成当地注册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重组后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成为国内首家在境外上市的国有商业银行。

2004 年 7 月 14 日，中国银行在与国际同业和国内同业的激烈竞争中，凭借雄厚的实力和优良的服务，脱颖而出，作为我国银行业的优秀代表携手北京 2008 年奥运会，成为北京奥运会唯一的银行合作伙伴。

中国银行于 2003 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试点银行，围绕“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目标，进一步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稳步推进国有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造工作。2004 年 8 月 26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标志着中国银行向建立良好公司治理机制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目标迈进了一大步，中国银行的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

2006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在香港联交所成功挂牌上市，共集资 754.27 亿港元。继成功发行 H 股并上市之后，2006 年 7 月 5 日，中国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 A 股，是中国资本市场第一家国有商业银行股，是全流通背景下的第一家“海归”股。在国际和国内资本市场同时上市，进一步提高了资本实力，中国银行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势如破竹的中国金融银行业改革的大潮中，在“新兴+转轨”的中国资本市场改革的大趋势中，中国银行将健康、快速、持续发展，创造更新的辉煌、谱写更绚丽的篇章！

中国银行多年来围绕客户需求所做的不懈努力，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和权威第三方的广泛认可。从 1990 年以来，中国银行一直荣登《财富》500 强排行榜，并被《财富》（中文版）评选为 2006 年最受赞赏的中国公司；自 1992 年，中国银行八次被《欧洲货币》杂志

评为“中国最佳银行”或“中国最佳本地银行”，并于 2005 年被《欧洲货币》评为中国及香港“最佳商业银行”（2005 年房地产奖项）；2004 至 2006 年，中国银行连续三年被《环球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和“中国最佳外汇银行”；在中央电视台和《销售与市场》杂志共同主办的“2005 中国营销盛典”中，被评为“2005 年度中国企业营销创新奖”（是获奖企业中唯一的金融企业）；根据英国《金融时报》2005 年 8 月进行的调查，中国银行是中国的十大国际品牌之一；另外，中国银行被国家工商总局授予“中国驰名商标”。2006 年在《银行家》杂志“世界 1000 家大银行”中排名第 17 位，被《财资》杂志评为 2006 年度 AAA 奖项中国地区最佳现金管理银行、中国地区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同时《亚洲货币》杂志也将中国银行评为“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被《新兴市场》杂志评为“2006 年亚洲地区年度最佳银行”，被《亚洲风险》杂志评为“2006 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获得了《亚洲法律事务》杂志 2006 年“银行和财经服务公司法务组大奖”，是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金融机构；被《投资者关系》杂志评选为“中国市场企业交易最佳投资者关系”、“香港市场 IPO 最佳投资者关系”；在第十四届中国国际金融（银行）技术暨设备展览会上，本行的产品获得“金融业务创新奖”；此外，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诚信、绩效、责任、创新、和谐的氛围，于 2005 年，被《中国人才》（《China Staff》）授予“中国大陆‘最佳人力资源战略奖’”，这是大中华区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最高评奖；2006 年再次荣获“优信咨询（Universum）”评选的“大学生心目中最理想雇主奖”。

世纪信誉，环球共享。中国银行将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强化公司治理，追求卓越效益，创建国际一流大银行”的宗旨，依托其雄厚的实力、遍布全球的分支机构、成熟的产品和丰富的经验，竭诚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银行服务，与广大客户携手共创美好未来。

#### 财务概况：

2006 年，中国银行资产总额 53252.73 亿元人民币，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3882.54 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长 12.28% 和 66.03%，实现净利润 418.92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52.38%，总资产回报率和权益净回报率分别达到 0.94% 和 13.86%，同比提高 0.22 个百分点和 0.70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持续改善，2006 年末不良贷款比率从 2005 年末的 4.62% 进一步下降到 4.04%，下降 0.58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 13.59%，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1.44%，分别较上年增加 3.17 个百分点及 3.36 个百分点。

#### （二）主要人员情况

肖钢先生，自 2004 年 8 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 2003 年 3 月起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自 1996 年 10 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期间曾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司长、货币政策司司长、广东省分行行长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1989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裁、计划资金司司长等职。肖先生出生于 1958 年 8 月，1981 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1996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李礼辉先生，自 2004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行长。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海南省副省长。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88 年至 1994 年 7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新加坡代表处首席代表、福建省分行副行长等职。李先生出生于 1952 年 5 月，1977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财政金融专业，1999 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永利先生，自 2006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 2003 年 11 月起任中国银行行长助理，1997 年 4 月至 2003 年 11 月历任中国银行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省分行常务副行长及行长，以及河北省分行行长等职。王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4 月，1987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5 年获得厦门大学博士学位。

秦立儒先生，自 2005 年 10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负责人。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香港中银集团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香港中银集团）总经理；1995 年 11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中国银行总行资金部副总经理，主管全球资金交易；1991 年 5 月至 1995 年 11 月历任中国银行纽约分行资金部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1987 年 10 月至 1991 年 5 月历任中国银行总行资金部副处长、处长；1982 年 8 月至 1987 年 9 月任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外汇部经理；1978 年 2 月至 1982 年 7 月，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财会部、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卢森堡分行从事资金交易工作。秦先生出生于 1955 年 5 月，1978 年毕业于北京外贸学院。

###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止到 2007 年 3 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景宏、同盛、兴安、同智优势成长、易方达平稳增长、易方达策略成长、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易方达积极成长、易方达货币市场、易方达月月收益、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嘉实服务增值、嘉实成长收益、嘉实理财通系列（含嘉实稳健、嘉实增长、嘉实债券）、嘉实货币市场、嘉实沪深 300 指数、嘉实超短债、嘉实主题精选、银华优势企业、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海富通收益增长、海富通货币市场、海富通股票、万家 180 指数、金鹰成份股优选、华夏回报、华夏回报二号、华夏大盘精选、景顺长城景系列（含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景顺长城货币市场、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泰信天天收益、泰信优质生活、招商先锋、大成蓝筹稳健、大成财富管理 2020、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国泰金象保本增值、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国泰金鹏蓝筹价值、友邦华泰盛世中国、南方高增长、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华宝兴业动力组合、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国海富兰克林潜力组合基金等 49 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市场型、指数型、行业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和理财品种，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 （四）基金托管部门的设置及员工情况

中国银行总行于 1998 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托管对象和托管服务种类，中国银行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销售、市场、运营、风险与合规管理、信息技术、行政管理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并在上海市分行、深圳市分行设立托管业务团队。

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现有员工 90 余人，其中硕士学历以上人员 21 人，具有一年以上海外工作和学习经历的人员有 10 余人。

####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目标

中国银行努力构建严密内部控制体系，以保证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中国银行内控建设的总目标是：以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为保障，以体现制衡原则、健全有效的制度为基础，以精细化的过程为着眼点，以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制为引导，以信息技术手段为依托，大力培育合规文化，努力构建全面系统、动态、主动和可证实的内部控制体系。

为实现上述目标，中国银行从明确职责入手，完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建设；从制度建设入手，夯实内部控制基础；从细节入手，实现精细化的过程控制；从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制入手，引导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从加强信息技术手段入手，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质量；从加强教育培训入手，促进合规文化的形成。

#####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4 年 8 月 26 日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建的现代股份公司治理架构。

(1) 董事会负责制订总体风险偏好、审阅及批准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及策略。董事会下设风险政策委员会，并成立了稽核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评估和监督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及内部控制政策的实施、监督已确立的风险领域敞口、监控和评估本行风险偏好、审核本行法律与合规事务程序的有效性和监督其实施，以及审查及批准超出授予本行行长信贷审批权限的信贷决定。总行风险管理部是风险政策委员会的秘书机构，风险管理部拟订风险管理策略及工作计划，并牵头拟定及管理风险管理政策及管理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

中国银行历来重视内部稽核职能，中国银行的内部稽核是内部独立客观的监督与评价活动，对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与评估，负责跟进被稽核发现的问题及监督整改行动。2005 年 11 月，董事会及稽核委员会采纳了内部稽核章程，进一步明

确内部稽核职能独立于业务部门，并由董事会的稽核委员会领导，在董事会授权下，稽核委员会负责提名总稽核及评估其表现、审查及核准内部稽核政策、内部稽核组织架构、年度内部稽核计划及预算，以及审查内部稽核职能的有效性。中国银行已于境内一级分行及主要海外分行与子公司设立内部稽核部门，各家境内一级分行内部稽核工作负责人均由总行委任及考核，向总行的内部稽核部门及分行行长报告。中国银行建立了问责制，明确界定了内部稽核部门及稽核人员的责任，相关的内部稽核部门或人员的工作表现被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管理本行风险的各个方面，包括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并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规则、措施及程序。高级管理层下设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和反洗钱工作委员会。

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全行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运行，决定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以及识别内部控制体系存在的不足和缺陷，督导改进措施的落实，审阅及批准本行主要内部控制政策及相关实施计划，制订本行有关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计量等管理制度和报告制度，并不时聘用内部和外部专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提供改进建议。法律与合规部是内部控制委员会的秘书机构，该部负责管理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并牵头协调内部控制管理。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监督本行整体资产和负债的管理，以及根据风险政策委员会所采用的一般风险管理政策，制订有关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部是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秘书机构，该部按照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订的政策，管理本行流动性，预测本行流动性的需求和风险，并对内重新分配资金以满足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资产处置委员会审核有关处置不良资产的战略及政策，负责审批处置、清收及收回金额超出境内一级分行及海外分行的授权限额的不良贷款的建议。授信执行部是资产处置委员会的秘书机构。

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负责反洗钱及打击恐怖主义融资事宜，法律与合规部是反洗钱工作委员会的秘书机构。

(3)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负第一责任。部门内部设有专门的风险控制小组，作为部内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审议和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定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风险管理战略、基本原则、风险管理目标和重大政策措施，检查和监督风险管理战略、方针和政策的执行情况。针对托管业务的特点，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内部设立高级合规官和风险与合规管理团队，具体开展部门内部内控及风险管理的相关工作。

###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中国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中国银行自 1998 年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守则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

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敏感部位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和隔离墙，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了有效核对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稽查制度，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 4、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 （六）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托管人就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人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支付方法、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等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履行上述职责过程中，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一）直销机构

#####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700 号港泰广场 22-23 楼

负责人：陈勇胜

传真：（021）23060266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3134688

联系人：孙艳丽、陆未定

网址：www.gtfund.com

#####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贵宾楼一层

负责人：吴畏

电话：（010）68498575

传真：（010）68498182

联系人：隋素梅

### 3、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www.gtfund.com](http://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23060325

联系人：杨荣华

## （二）代销机构

###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电话：95566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 3、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http://www.95599.cn)

###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6415194

网址：[www.psbc.com](http://www.psbc.com)

7、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联系人：刘晔

电话：010-66226044 / 010-66223251

传真：010-66226045 / 010-66226047

客户服务热线：010-96169

北京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152814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9、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网址：www.csc108.com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杨薇

网址：www.htsec.com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电话：（0571）85783750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龚晓军

网址：www.bigsun.com.cn

1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邓寒冰

网址：www.sw2000.com.cn

1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1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网址：www.dfzq.com.cn

1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网址：www.dwzq.com.cn

1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网址：www.xyzq.com.cn

18、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 [www.gf.com.cn](http://www.gf.com.cn)

1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蒋元真

电话: 021-65076608

传真: 021-65081063

联系人: 谢秀峰

客户服务电话: 021-962518

网址: [www.962518.com](http://www.962518.com)

20、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汤世生

联系电话: 010-62267799转6416

传真: 010-62294470

联系人: 张智红

网址: [www.ehongyuan.com](http://www.ehongyuan.com)

21、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室

法定代表人: 岳献春

联系电话: 010-85252664

传真: 010-85252655

联系人: 张颢

网址: [www.msza.com](http://www.msza.com)

22、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10-13楼

法定代表人: 管荣升

电话: (0791) 6285337

传真: (0791) 6289395

联系人: 徐美云

网址: [www.gsstock.com](http://www.gsstock.com)

2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电话：010-84588266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ecitic.com

2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25、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28451700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陈庆燕

网址：www.ewww.com.cn

26、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3座5、34、35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联系电话：020-37865026

传真：020-87691530

联系人：李俊

网址：020-38765054

27、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28、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电话：021-63296362

传真：021-51062920

联系人：甘露

网址：www.cz318.com.cn

2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网址：www.zxwt.com.cn

30、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覃清芳

联系电话：（0771）5539262

传真：（0771）5539033

客服热线：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网址：www.ghzq.com.cn

31、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热线：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32、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樊昊

电话：025-84457777

网址：www.htzq.com.cn

### 3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南关大街38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11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刚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371-9672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371-65585670

联系人：陈利民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网址：www.ccnew.com

##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98号2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700 号港泰广场 22-23 楼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传真：（021）23060266

联系人：孙艳丽、陆未定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3134688

##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田卫红

##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568号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陈宇

## 第六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140号）和《关于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4]109号）的核准募集。《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11月10日正式生效。募集基金份额共计803,489,881.73份。

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担保人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04年11月10日）开始保本周期，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对应日（即2007年11月10日）止。

根据《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基金字[2007]307号），本基金管理人对《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在保本期满后转型为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2007年11月11日起，《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失效。

## 第七部分 基金的存续

###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基金转入的基金份额，将通过基金份额拆分，与集中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合并。本基金管理人作

为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对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基金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实施变更登记。

##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

## 一、集中申购期

本基金自 200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开放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称为“集中申购期”。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集中申购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集中申购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发售集中申购期若经延长,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

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 二、销售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三、销售规模

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的新增销售规模上限为 150 亿元(不含集中申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具体销售规模控制措施见《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四、销售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集中申购。直销机构、代销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其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 五、集中申购安排

1. 集中申购时间:200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4 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2. 集中申购价格

本基金集中申购价格为每份 1.00 元,集中申购代码为“020011”。

### 3. 集中申购数量

集中申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办理集中申购时，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 4. 集中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提交申购申请的，适用费率如下。

| 集中申购金额（M）         | 费率       |
|-------------------|----------|
| M < 50 万          | 1.50%    |
| 50 万 ≤ M < 200 万  | 1.20%    |
| 200 万 ≤ M < 500 万 | 1.00%    |
| M ≥ 500 万         | 1000 元/笔 |

### 5. 集中申购申请确认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份额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 6. 集中申购份额的确认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由注册登记机构计算投资者集中申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3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

验资结束日为原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基金默认转为国泰沪深300指数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拆分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拆分，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再根据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默认转为国泰沪深300指数基金的投资者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确认，验资结果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拆分是指在基金资产净值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一定比例调整基金份额总额，使得基金份额净值相应降低，但调整后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份额拆分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基金份额拆分有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就集中申购的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拆分结果进行公告。

### 7. 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办理集中申购的投资者，集中申购费用、集中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申购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即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基金集中申购价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集中申购期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8. “末日比例确认”的处理方式

为了基金平稳投资运作的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在集中申购期内对基金新增申购规模实行 150 亿元的上限控制（不含集中申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1）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情形：若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集中申购的总金额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则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高于 150 亿元的情形：若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集中申购的总金额超过 150 亿元，将对集中申购期内最后一个申购日之前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申购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如下：

集中申购期末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 (150 亿元 - 集中申购期内申购末日之前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 末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末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将部分予以确认。

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集中申购期内申购费按照按比例确认后的有效确认申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

集中申购期申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集中申购期结束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举例如下：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集中申购期内有效申购金额不足 150 亿元，该笔申购将按照 100%比例全部确认，对应申购费率为 1.5%，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利息 3.00 元，基金集中申购价格每份为 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 / (1 + 1.5\%) = 9852.21$  元

申购费用 =  $10000 - 9852.21 = 147.79$  元

申购份额 =  $(9852.21 + 3.00) / 1.00 = 9,855.21$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可得到 9,855.21 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集中申购期内有效申购申请金额超过 100 亿元。若该笔申购申请发生在集中申购末日之前，该笔申购将按照 100% 比例予以确认，投资者得到的申购份额同例一。

若该笔申购申请发生在集中申购末日，且本次集中申购末日之前有效申购申请金额达到 130 亿元，申购末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为 30 亿元，投资者得到的申购份额确认比例为  $(150 - 130) / 30 = 66.6667\%$ ，对应申购费率为 1.5%，申购末日产生利息 2.00 元，基金集中申购价格每份为 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有效申购申请确认金额 =  $10,000 \times 66.6667\% = 6,666.67$  元

净申购金额 =  $6,666.67 / (1 + 1.5\%) = 6,568.14$  元

申购费用 =  $6,666.67 - 6,568.14 = 98.53$  元

申购份额 =  $(6,568.14 + 2.00) / 1.00 = 6,570.14$  份

未确认金额 =  $10,000 - 6,666.67 = 3,333.33$  元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可得到 6,570.14 份基金份额。未确认金额 3,333.33 元将于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退回投资者账户。

若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间多次申购该基金，其有效申购申请将按照单笔有效申请确认比例计算单笔有效申购申请份额。

##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一、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提供 7\*24 小时服务，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申请，但交易日下午 15:00 以后接受的交易申请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处理。

####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集中申购结束后，本基金可暂停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暂停期间不超过 3 个月。暂停申购、赎回期间结束后，本基金将开放申购与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 二、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 四、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定

### （一）申购金额的限制

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

### （二）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生效前 2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 五、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注册登记机构应在 T+1 日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2 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与价格

### （一）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

1. 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采用外扣法计算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 （二）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 500 万（含）以上的申购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即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 （三）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 = 赎回份数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金额 × 基金赎回费率

赎回净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用

### （四）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资产净值总额 / 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七、基金的申购费与赎回费及其用途

### （一）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净申购金额乘以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若投资者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则按每次申购金额对应费率分别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50 万元以下          | 1.5% |
| 50 万元（含）— 200 万元 | 1.2% |

|                  |          |
|------------------|----------|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 1.0%     |
| 500 万元（含）以上      | 1000 元/笔 |

举例说明如下：

某投资者以40万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净申购净额} = 400,000 / (1 + 1.5\%) = 394,088.66 \text{元}$$

$$\text{申购费用} = 400,000 - 394,088.66 = 5911.34 \text{元}$$

$$\text{申购份额} = 394,088.66 / 1.10 = 358,262.41$$

即投资者以 40 万元申购本基金，如果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358,262.41 份。

## （二）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销售、注册登记等机构的相关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1年以下     | 0.5% |
| 1年（含）—2年 | 0.2% |
| 2年（含）以上  | 0    |

（注：1年按365天计算）

举例说明如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持有不超过1年的1000份基金份额，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净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1000 \times 1.10 = 1100 \text{元}$$

$$\text{赎回费用} = 1100 \times 0.5\% = 5.50 \text{元}$$

$$\text{赎回净额} = 1100 - 5.50 = 1094.50 \text{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持有不超过1年的1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净额为1094.50元。

（三）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调整实施前2个工作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五）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立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一）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 （二）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

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4) 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

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公告。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日,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十一、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其他相关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其他相关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其他相关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 十二、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具体转换费用和可转换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 十三、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其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的转托管手续。投资者于 T 日转托管基金份额成功转入后,转托管份额于 T+1 日到达转入方网点,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 十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

### 十六、基金的冻结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以完全复制为目标的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约束和数量化风险控制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衡量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不超过 0.35%,实现对沪深 300 指数的有效跟踪。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等,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其中备选成份股投资比例不高于15%。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采取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管理方式,实现与市场的同步增长,获取中国经济增长的长期稳定回报。

##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以完全复制为目标的指数基金,按照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 五、股票组合的构建与调整方法

本基金采用以完全复制为目标的指数跟踪方法,原则上按照成份股在沪深3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将对资产组合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 (1) 因受成份股股票停牌限制、股票流动性等其他市场因素的影响或因受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合规因素限制,使基金管理人无法依据指数购买某成份股;
- (2) 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发生新增、剔除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或因公司行为导致指数权重发生变化;
- (3) 其他可能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如基金分红、大额申购或赎回等在发生以下情况时,

## 六、投资决策过程

### 1、投资依据

- (1)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相关规定;
- (2) 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 2、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投资计划与投资原则；决定有关基准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 3、投资程序

(1) 金融工程部运用数量化模型以及各种风险监控指标，结合研究开发部的研究报告，对市场预期风险和指数化投资组合风险进行风险测算与归因分析，提出研究分析报告。

(2) 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金融工程部等部门提供的研究分析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 基金经理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分析报告，原则上依据指数成份股的权重构建资产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技术和方法，降低交易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 中央交易室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交易。

(5) 金融工程部等部门根据市场变化，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投资绩效进行评估，并提供相关绩效评估报告。稽核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计划的执行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

(6) 基金经理密切跟踪标的指数的变动，结合成份股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金融工程部和稽核监察部的绩效评估报告和对各种风险的监控和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以实现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7) 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予以公告。

## 4、关于交易过程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基金将独立、平等地使用公司统一的中央交易平台。中央交易室公平、及时地处理所有投资产品的交易指令，并保护不同产品之间的交易秘密。基金经理小组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经由中央交易室统一下达交易指令。

## 七、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基准 = 90%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10% \* 银行同业存款收益率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是中国第一支由权威机构编制、发布的全市场指数，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强，综合反映了中国证券市场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一批优质大盘企业的整体状况，其中包括的上市公司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能够作为指数基金的跟踪标的。

如果基金所跟踪的目标指数被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停止发布、或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目标指数，或者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基金的跟踪目标和投资对象，并在变更前提前 2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证系列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计算。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指数的精确性。但无论因为疏忽或其他原因，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因指数的任何错误对任何人负责，也无义务对任何人和任何错误给予建议。关于指数值和成分股名单的所有版权归属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 九、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9、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对于因上述 5—6 项情形导致无法投资的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将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将结合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替代。

## 十、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调整、上市公司合并、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十一、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财产

### 一、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基金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4、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 二、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四、估值方法

### 1、股票估值方法

####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有交易的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3、权证估值：

(1) 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4、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 1-4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当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具有充足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含第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5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一、收益的构成

1、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2、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3、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的面值；
- 5、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2 次；
- 7、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 50%。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 8、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 9、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 3 至第 9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2 日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核算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二、基金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 2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一、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 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三、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 四、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代销机构；
- 20、基金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 2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受政治、经济、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会产生波动，从而对本基金投资产生潜在风险，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波动。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的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则具有周期性的特点。随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基金所投资于国债与上市公司股票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进而影响金融债、企业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同时影响债券利息的再投资。同时，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化也影响到证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上述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基金的收益。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成长型公司经营不善，成长性不足，导致股票价格下跌或股息、红利减少；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价值型公司基本情况继续恶化，

或者没有出现预计的价值回归，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股息、红利减少，给基金的投资带来风险。

#### 5、购买力风险

基金收益的一部分将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使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下降。

#### 6、国际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开放程度的提高，上市公司的发展必然要受到国际市场同类技术或同类产品公司的强有力竞争，部分上市公司有可能不能适用新的行业形势而业绩下滑。尤其是中国加入 W T O 以后，中国境内公司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市场竞争，上市公司在这些因素的影响下将存在更大不确定性。

### 二、管理风险

1、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规模将随着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而不断波动，若由于基金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或被迫在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债券、股票，使基金财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 四、本基金有关指数投资风险

####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 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1) 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误差。

(2) 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误差。

(3) 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收益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跟踪误差。

(4) 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误差。

(5) 由于基金应对日常赎回保留的少量现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误差。

(6) 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所运用的指数跟踪技术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7) 其他因素产生的跟踪误差。如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

#### 4、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 五、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潜在风险；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资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3、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制作清算报告；
-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8)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 1. 基金管理人享有如下权利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 (3)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 (4)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及其他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 (5)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6)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7)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12)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1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基金管理人履行如下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8)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 (9)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6)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 (17)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1. 基金托管人享有如下权利:

- (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托管人履行如下义务

-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 (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7)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8)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1)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9)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0)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如下权利：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如下义务：

-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5）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7）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五）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0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送达时间和地点；
-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5、权益登记日；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 （六）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25 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该在大会召开前 35 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临时提案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

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由大会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 (八) 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 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 (2) 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九) 计票

1、现场开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如果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担任；如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监督员由基金托管人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指定)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 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的情形下，如果在计票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拒不配合的，则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共同担任监票人进行计票。

##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

由大会召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计票。

## (十) 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 2 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一)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资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

### 四、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 五、基金合同存放及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本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 第二十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98号201A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注册资本：1.1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

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 二、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将拟投资的股票库、债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3、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为对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

4、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其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库，交易对手库由银行间交易会员中财务状况较好、实力雄厚、信用等级高的交易对手组成。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交易对手库予以更新和调整，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应符合交易对手库的范围。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交易对手库进行监督；

5、基金托管人对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按约定进行监督。

6、基金如投资银行存款，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事先确定符合条件的所有存款银行的名单，并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据以对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上述名单进行监督；

7、对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投资的其他方面进行监督。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一）、（二）项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

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本协议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 （六）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基金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 三、基金资产的保管

####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二）本基金的集中申购

1、基金集中申购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提前结束集中申购期时，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在集中申购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 （四）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并负责该账户的日常管理以及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基金管理人应派专人协助办理开户事宜。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基金托管人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

## （五）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 （六）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

####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 30 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 15 年。

###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开放日对基金财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3、当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财产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5、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当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前述内容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任何基金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基金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基金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基金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基金托管人也

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如果返还金额不足以弥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已承担的赔偿金额，则双方按照各自赔偿金额的比例对返还金额进行分配。

7、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可以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会计核算

### 1、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 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 45 日内公告。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4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

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以下几类：

- 1、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4、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提供

对于每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每半年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对于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在相关的名册生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提供。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如基金托管人无法妥善保存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代为履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职责。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给予补偿。

## 六、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 （三）除争议所涉的内容之外，本协议的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

## 七、托管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变更后的新协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应当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 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 一、客户服务专线

#### 1、 理财咨询

每周一至周五，8：30——20：00，人工理财咨询、账户查询、投资人个人资料完善等。

2、全天候的 7\*24 小时电话自助查询（基金净值、账户信息、公司介绍、产品介绍、交易费率等）。

3、7\*24 小时留言信箱。若不在人工服务时间或座席烦忙，可留言，基金管理人会尽快在 2 个工作日内回电。

4、直销客户在签订远程交易协议后可以开通电话自助交易和传真交易。

### 二、信访服务

1、投资人可以通过信函、电邮、传真等信访方式提出咨询、建议、投诉等需求，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紧急程度最迟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并在处理进程中随时给予跟踪反馈。

2、对于在非工作日送达的信件，基金管理人将顺延一个工作日回复。

### 三、公司网站服务

1、信息查询：基金净值、公司动态、公司和基金的公告、投资人个人账户信息、销售网点、企业年金信息等。

2、基金网上交易：招商银行一卡通用户、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用户、农行金穗卡用户、中国银联 CD 卡高级用户、兴业银行借记卡用户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实现网上开户和交易。

3、网站客户资料修改：投资人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帐户查询栏下实现客户资料的修改和完善。

4、“自问智答”智能搜索帮助系统：7\*24 小时提供投资人关键字搜索，包括基金知识、交易指南、公司产品、活动动态、市场热点等信息，并可在线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进行评论反馈及新问题提交，加强基金管理人投资人与投资人之间的交流与沟通

5、操作指南：无论是直销、代销，还是网上交易的投资者都能获得详细的操作流程。

6、在线服务：WEB CALL 人工在线咨询服务（每周一至周五，8：30-20：00）、客户留言版、交易指南、直销类单据下载

7、短信与电子邮件定制：通过“帐户查询”和“网上交易栏目”订制免费短信和电子邮件咨询。

8、国泰 QQ 通：投资人可以通过加入国泰 QQ 群获得及时在线服务支持。

9、信息披露：按照法律规定披露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持仓、资产、投资收益等信息，供投资人定期了解公司基金运作的最新情况。

10、理财资讯：目前理财资讯产品包括《市场周刊》、《季度策略报告》、《国泰基金快讯》、《最新市场新闻》、《市场热点要闻点评》等，与投资人展示公司的市场研究成果，交流市场研判观点。

11、互动专区：提供投资人参与公司各种理财活动的在线平台，包括最新活动介绍、现场活动报道、在线活动参与等。

#### 四、 短信提示发送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网站申请订制（退订）免费手机短信资讯。

1、净值订制：每周六上午向所有订制本服务的投资人发送持有基金周末净值。

2、分红提示：当旗下基金向投资人分红，基金管理人将发送短信通知，投资人可及时修改分红方式、查阅分红情况。

3、生日、节日祝福：生辰过节，喜气洋洋，基金管理人会及时向投资人送出祝福。

4、发行通知：每当基金管理人发行新的基金，都会在第一时间通知现有的投资人。

5、交易确认：投资人的基金申购、赎回、修改分红方式等交易申请的确认结果将于 T+2 日确认后，以手机短信的方式告知交易结果。

6、移动资讯刊物：提供投资人订制公司资讯产品的手机版，便于投资人随时掌握最新市场信息。

#### 五、 资料寄送服务

在从销售机构获取准确的邮政地址和邮政编码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负责寄送以下资料：

### 1、帐户卡及开户确认书

在开户确认后的一个月内向投资人寄送帐户卡及开户确认书。

### 2、基金投资人对帐单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包括季度对帐单与年度对帐单。季度对帐单每季度提供，在每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有交易的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若投资人在季度期内无交易发生，基金管理人并不邮寄该季度对帐单，年度对帐单在每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对所有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寄送。

3、为了加强与投资人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基金管理人还将不定期为投资人寄送其他公司与市场相关的信息资料。

## 六、 电子邮件电子刊物发送服务

基金管理人每周向订制邮件服务的投资人发送《国泰周刊》，不定期发送《国泰快讯》、《市场异动》、《基金公告》等。

1、《国泰周报》：包含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净值表现，公司和基金的公告，以及公司动态等内容，方便投资人及时了解各项信息。

2、《国泰快讯》：对热点宏观经济、宏观政策、证券市场的变化进行及时点评，公司重要公告、活动第一时间通知，以及投资人关心的热点问题解答等。

3、《市场异动报告》：对 A 股市场当日涨跌超过 2% 的相关重要市场信息及特殊事件评述速递。

4、《最新公告》：提供投资人及时了解公司基金产品与管理人的定期和不定期公告披露信息。

## 七、 交易服务

1、多样化的委托下单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柜台下单、电话下单、传真下单、网上交易下单等多种交易服务。

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提供包括招商银行一卡通、建设银行龙卡、农业银行金穗卡、兴业银行借记卡、银联通 CD 卡高级用户通过公司网站进行的电子化基金交易，并享受相应交易费率优惠。投资人欲了解更多网上交易详情，可登陆网站 [www.gtfund.com](http://www.gtfund.com) 或拨打电子交易热线（021）23060367。

2、基金间转换服务：投资人可以在同一销售机构，对基金管理人旗下的除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产品进行转换，目前已开通转换的销售机构包括：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直销（含网上交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公司。投资人可以在各相关网点办理此项业务。其他销售机构若开通此项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将及时予以公告。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可以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帐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已开通定期定额的销售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资人可以在各相关网点办理此项业务。其他销售机构若开通此项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将及时予以公告。

## 八、 投诉受理

1、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对基金公司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2、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采取是及时当日回复，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在 2-7 两个工作日之内做出回复。

3、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基金管理人将在顺延的工作日回复。

## 九、 联系基金管理人

- 1、网址：www.gtfund.com
- 2、电子邮箱：service@gtfund.com
- 3、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全国免长途话费），（021）33134688
- 4、客户服务传真：021-23060366
- 5、基金管理人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700 号港泰广场 23 楼 邮编：200001

# 第二十二部分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和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网点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第二十三部分 备查文件

1. 《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 《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3. 《关于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